

德院政字〔2018〕103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论文
评选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该实施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8年11月20日

《德州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论文评选 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报质量，鼓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向学报提供优秀科研成果，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德州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由学报编辑部负责组织，学报编委会实施。

第二条 《德州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德州学院学报》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对象：上一年度在《德州学院学报》上发表的所有德州学院在职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文章。

第五条 评选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上一年度论文进行评价，并推选出优秀论文：

1. 学术价值、应用价值。
2. 理论深度。
3. 引用材料翔实、确凿程度。
4. 论证分析严谨度。
5. 逻辑结构。
6. 文字表达。
7. 社会影响。

在优秀论文评选基础上，由编委会集体讨论推选出创新成

果，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
2. 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重大应用价值。
3. 在理论或方法和实际应用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
4. 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5. 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第六条 优秀论文数量：创新成果文理科各 1-2 篇；优秀论文文理科各 12-16 篇，总篇数文理科统筹。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编委会委员根据自身学科分别在自然科学版和社会科学版中推选优秀论文。
2. 在校纪委监督下，由学报编辑部工作人员进行统计、汇总。
3. 德州学院行文公布评选结果，并颁发证书。
4. 德州学院对所评选出的创新成果按 CSSCI 类论文对待，优秀论文按 C 类核心期刊论文对待。

